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15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7月22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招募说明书本次主要更新集合计划的存续期等相关事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就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协商一致，拟共同推动争取将本产品和本公司其他大集合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平安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平安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wl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w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号）准予，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产品存续期限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网络投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5、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8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廷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注意事项：管理人建议个人投资者优先使用网络投权提交方式，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采用纸质寄送方式请务必确保在有效表决时间（即表决票收到时间）期间内送达管理人处。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wl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纸质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8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廷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投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权，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投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权专区进行投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投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https://m.wlzq.cn/s/financialproducts/ttlmanagechange。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投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投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上述投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10月28日前及2025年11月26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8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联系人：赵廷

网址：www.wlzqzg.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0楼

联系电话：020-83512330

联系人：张妍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7:00）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广东）公司负责解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保证金类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平安基金网站（fund.pingan.com）查看。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号）准予，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吴永清”变更为“平安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罗薇”。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基金实际运作，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2、《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平安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平安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持有人大会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成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10月28日前及2025年11月26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获取持有人理解及支持。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授权，否则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五：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依《关于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已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监律规则及相关行业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洗钱行为或者参与洗钱活动，不会利用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是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基本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于2020年3月20日修正的《公